

项目编号：HGYC-ZB-2026001

陕西省华山监狱 1 号 2 号备勤楼用房 维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华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国业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交通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提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4. 供应商报名后如放弃参加磋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29-61003668，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华山监狱1号2号备勤楼用房维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8号楼创业工场9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C-ZB-2026001

项目名称：1号2号备勤楼用房维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号2号备勤楼用房维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设计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号2号备勤楼用房维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号2号备勤楼用房维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10）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

平台”官方网站可查询；

(11)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8号楼创业工场9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华山监狱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

联系方式：0913-4817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国业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8号楼创业工场909室

联系方式：029-61003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晶艳

电话：029-61003668

陕西宏国业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华山监狱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 联系人：游工 联系方式：0913-48172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宏国业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8号楼创业工场909室 联系人：许晶艳 联系方式：029-61003668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华山监狱1号2号备勤楼用房维修设计
4	监督管理机构	陕西省华山监狱财务科
5	项目编号	HGYC-ZB-202600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24,000.00 元
8	项目类型	服务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1号备勤用房室内瓷砖地面、内墙面及天棚抹灰涂料、盥洗室厕所及淋浴间维修、室内套装木门、二层外走廊封闭、外楼梯维修、外墙勒角维修、砼散水维修和窗户更换；2号备勤用房室内瓷砖地面、内墙面及天棚抹灰涂料、盥洗室厕所及淋浴间维修、室内套装木门、砼散水维修和窗户更换；其他零星维修等。本次采购为本项目设计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	--	--

		(10)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官方网站可查询； (11)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1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4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 8 号楼创业工场 909 室 方式：现场免费获取，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许工，电话：029-61003668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7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版文件为与正本一致的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书脊建议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手写、打印皆可） 3、密封：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8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9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授权文件应保证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否
31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定额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采购代理业务完成后，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费。
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2.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磋商响应。

(一)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公告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 磋商响应也称投标。
7. 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 语言文字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以及磋商小组的询标、磋商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 响应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 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 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 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本磋商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

（一）有效供应商

1. 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竞争。

（二）限制供应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分公司参加磋商

1. 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磋商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2. 总公司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人员和业绩。

（四）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缴纳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6.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印制、装订、签署。

（三）响应文件的印制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相对应的独立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

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响应文件中。

(3) 全部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一块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载体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 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必须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提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若响应文件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录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后报价表和磋商回复除外。

6.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开标会

1. 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 磋商开标会程序

(1)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 公布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 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 磋商开标会结束。

4. 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 资格审查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 磋商评审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磋商。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6. 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61003668

通讯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8号楼创业工场909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3.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宏国业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大雅苑支行

账 号：806031501421002171

联系电话：029-61003668

4.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3000 元。

（二）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组成：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4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法律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的；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最终响应，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如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无实质变动，每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报价。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5)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1. 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见附件 3。

(五)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 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

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对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9. 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 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 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二）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10	监管平台查询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官方网站可查询；

11	控股、管理关系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 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 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 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 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项	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的价格扣除见评审办法。
服务方案 (39分)	4分	1、项目理解和分析 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需求分析。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4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分	2、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包括：①总体工作方案②项目实施计划③设计路线实施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3分，满分9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3、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质量保障目标；②主要的质量控制点；③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④设计成果质量检验内容与标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处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6分	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进度计划目标；②设备保障能力；③人员保障计划。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处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
	6分	5. 重点、难点分析 评审内容包括：①对项目实施重、难点的认识、理解及分析②针对项目实施重、难点提出工作思路③针对项目实施重、难点拟定的解决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2分，满分6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6.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服务承诺： 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4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7. 团队组织架构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经验及组织架构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能力 (16 分)	4 分	1. 团队人员执业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磋商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要求的资格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 分	2. 团队人员职称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计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磋商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要求的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15 分)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为准（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说明	备注： 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单独一一磋商； 2、若有陈述，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陈述内容进行评审，陈述顺序按照获取磋商文件顺序。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5、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8、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号备勤用房室内瓷砖地面、内墙面及天棚抹灰涂料、盥洗室厕所及淋浴间维修、室内套装木门、二层外走廊封闭、外楼梯维修、外墙勒角维修、砗散水维修和窗户更换；2 号备勤用房室内瓷砖地面、内墙面及天棚抹灰涂料、盥洗室厕所及淋浴间维修、室内套装木门、砗散水维修和窗户更换；其他零星维修等，本次采购为本项目设计服务。

二、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5.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8.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10.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12.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13. 《监狱建设标准》（建标 139-2010）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9）

三、设计原则

1. 安全第一原则；
2. 可靠性与连续性原则；
3. 适配性与实用性原则；
4. 经济合理性原则；
5. 合规性与前瞻性原则。

四、成果文件

完成陕西省华山监狱 1 号 2 号备勤楼用房维修设计，满足项目功能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成果文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合格。验收通过后提交成果终稿电子版（CAD、PDF 版本）1 份，纸质版成册 6 份。

项目涉及所有技术资料、成果均需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三、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发包人	48
3. 设计人	49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55
13. 知识产权	55
14. 违约责任	55
15. 不可抗力	56
16. 合同解除	56
17. 争议解决	56
18. 其他	57
附件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

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

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

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

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

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

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

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保密约定：本项目厂区图纸、监区布局、改造方案均属涉密资料，保密义务永久存续，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失效；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泄露涉密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全部实际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设计业务严禁整体转包、肢解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核心建筑、安防配套设计委托第三方实施；擅自转包、

分包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须全程投保足额工程设计责任险，进场人员保险复印件提交采购人留存；未按要求投保引发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本合同全部违约情形不设置赔偿封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均需补足全部差额。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9：保密协议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times$ 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5. 试车（试运行）考核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委托人: 陕西省华山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设计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设计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以及监狱管理局关于加强工程项目设计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项目设计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项目设计的工作人员,在工程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入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监狱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设计业务。

(三) 乙方存在礼品馈赠、利益输送、串通抬高造价等廉政违规行为,采购人永久拒绝该单位参与本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并将线索报送纪检、财政监管部门。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9:

保密协议

委托人: 陕西省华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在工作期间必然涉及到甲方的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其中不乏对甲方公众形象和经济利益至关重要的商业秘密,双方就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本协议中甲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效益,或者能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

(1) 存于各种有形载体的秘密: 企业信息资料、人才信息资料、业务计划书、客户名录等业务资料、合同协议、电脑磁盘及其他计算机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录音、录像、照片(底片)、网站系统建设资料、管理端系统账号、密码、管理用服务器、端口、甲方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往来的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的资料,以及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文件、图纸及其它信息等资料;

(2) 其他秘密: 甲方就待解决的事务意图、设想及所做出的方案、实施条件、背景、内情的陈述;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关于与甲方商业秘密的事实;乙方在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完成职务发明期间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的客户信息与资源、营销网络等;虽属于第三方承诺保义务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竞业限制期间完成的,因履行在甲方的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无偿的自由使用、经营或者处置。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和资料占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等记载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一律归档,乙不得私自存留,更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擅自销售、转让、变相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享有技术成果、职务作品和商业计划等署名、受到奖励、

工作业绩宣传的权利，但不得对甲方的经营或声誉造成影响。

3.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不得泄露、传布、使用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内部专用资料严禁私自复印、盗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 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永久不得留存、外传、复制本项目厂区、监区涉密图纸资料，违规泄密产生全部经济、监管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无赔付上限。

5.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与乙方的设计合同；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 本协议独立有效地存在，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效力溯及至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服务工作起始之日。

7.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陕西省华山监狱 1 号 2 号备勤楼用房 维修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服务方案说明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说明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标准所列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进行评审，未按照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1、如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此表可不填写

附件 7-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4

供应商书面信用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_____ 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应当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制造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宏国业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